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甄選「工友、駕駛」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(備取 1 名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（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199 號）。

四、到職日期：預估 107 年 7 月 16 日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(未經服務機關同意之現職人員恕不受理，資料不另退還)。

（二）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（三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（四）應徵駕駛應具職業小客車(以上)駕照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工友

1.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等，並視業務需要工作調整。

2.其他交辦事項。

（二）駕駛

1.公務車輛駕駛。

2.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等，並視業務需要工作調整。

3.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
（一）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成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駕駛應檢附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影本)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107 年 6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「20143 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199 號-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、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面試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各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九、體檢：經甄選錄取者，請於到職前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；未檢附或有以下檢查結果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予錄取：

（一）矯正後視力未達 1.0 者。

（二）矯正後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
（三）色盲或色弱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吳峙翰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465-1146#212。

附件

- [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工友、駕駛甄選簡章\(pdf 檔案\)](#)
- [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工友駕駛甄選履歷表\(pdf 檔案\)](#)
- [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工友駕駛甄選履歷表\(odt 檔案\)](#)
- [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工友駕駛甄選履歷表\(doc 檔案\)](#)